

## 寄身於書：論司馬遷〈太史公自序〉與班固〈敘傳〉 的結構及意義

朱怡璇\*

### 摘要

中國序跋文具有依附與獨立的兩面性，書籍自序文更往往涉及關於作者的家世、成長歷程、著書原因等充滿自傳性質的敘事，與講求功能性的書序提要兩者交纏或並置的狀態。自序文提供作者臨現發聲的場域，在這些兩面性的翻轉之中，騰出作者安置自身存在的縫隙。

本文以司馬遷〈太史公自序〉及班固〈敘傳〉作為主要討論對象，兩者具有承衍與變化的關係，可彼此照見，映襯出深刻的意涵。本文欲從（一）內容篇章結構及書籍體制；（二）序傳文體交涉的現象；（三）序文的訊息內容等三方面，重論〈太史公自序〉綰合「序」與「傳」成為書籍正文的用心，又這番巧妙的結構安排所展現出自我的臨現的抒情意義。另闡發班固〈敘傳〉如何因應個人的生命經歷與時代環境的改變，轉化〈太史公自序〉典範的結構與樣態。

**關鍵詞：**書序提要、自傳書寫、〈太史公自序〉、《漢書·敘傳》

---

\*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學生。



## 一、前言：「門檻」作為自我臨現的縫隙

法國學者熱奈特（Gérard Genette，1930-2018）於 1987 年出版的法文書籍 *Seuils*（英譯名：*Paratexts: thresholds of interpretation*）提出「副文本」（paratext）的概念。<sup>1</sup>熱奈特用了一個生動的詞——「門檻」（seuils）來形容副文本既處於文本世界的大門之「內」，同時也處於大門之「外」的雙重性質。<sup>2</sup>在大門之內，副文本是讀者踏入正文本世界必經的門檻：於物質方面而言，副文本完整一本實體書籍的結構與現實功能；於內容訊息方面而言，有副文本的引導，能「促進讀者『期待視閾』和審美心理的形成」，<sup>3</sup>讀者得以做出最貼合作者創意圖的詮釋。當讀者／研究者，將正文本的內容剝離於副文本的載體而獨立時，作為門檻的副文本即如同在大門之外，被視為外在的、非必要的、衍伸的，進而忽略正副文本間的互文性。

熱奈特的「門檻」隱喻，恰好描述出中國序文的獨立及依附狀態。<sup>4</sup>中國序文的依附性，在於它的誕生必然伴隨某個正文本而來，甚至原本就是書籍正文的一部分；而其獨立性，在於序文完成之後可單獨流傳、欣賞、引用，不盡然仰賴正文本的傳播接受。尤其當南朝《昭明文選》立「序」、「跋」類別，收錄數篇經典序文後，序文的獨立性儼然正式完成。它不僅可以被單獨欣賞、閱讀，更成為一種獨立的文類。王羲之（303-361）〈蘭亭集序〉就是最好的例子，該序原是蘭亭集會修禊，為文人集體創作的《蘭亭詩》所撰寫的序文，但該文呈現對生命深沉的思索與感觸，受後人推崇，成為千古名篇，如今讀過〈蘭亭集序〉的人遠超於讀過《蘭亭詩》的人數。這些能獨立成篇的序文，因為各種原因、條件，始具備文學獨立審美的特質，「溢出」初始最重要的實用功能。<sup>5</sup>

值得省思的是，序文在後世經常以單篇的形式流傳，有些序文較其正文本，更加備受重視而獲得其獨立地位，此時，作為門檻的副文本就真正是處於正文本的世界之外了，那麼，我們是否又反而忽略了副文本處於文本世界內的性質——

<sup>1</sup> 熱奈特將書籍的正文內容視為「正文本」，圍繞正文本誕生的其他輔助性質的內容，包含封面、標題、序、跋、注釋等等，皆視為「副文本」。參見 Gérard Genette, *Paratext : thresholds of interpretation*, trans. by Jane E. Lewin (Cambridge, U.K. ;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sup>2</sup> 此處所及「門檻」意象的兩種意義，筆者參考 Deng Jun 鄧筠：A new perspective of literary criticism (〈副文本：門檻上的風景〉), *Lingua cultura*, Vol.3 No.1, 2009, p 82，並加以闡發。

<sup>3</sup> 彭林祥、金宏宇：〈作為副文本的新文學序跋〉，《江漢論壇》2009 年第 10 期，頁 98。

<sup>4</sup> 黃景進也認為書序放置書後，形成前、後之分，乃展現漢人「主、從」的觀念，故序為依附正文的內容。見黃景進：〈讀〈序志〉〉，收錄於中國文心雕龍學會編：《論劉勰及其〈文心雕龍〉》（北京：學苑出版社，2000 年），頁 556。

<sup>5</sup> 見柯慶明：〈「序」「跋」作為文學類型之美感特質〉，《古典中國實用文類美學》（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6 年），頁 59-89。

意即序文與正文、書籍之間的密切關係？

如果以恢復序文在書籍中所處的結構位置，還原它所擔綱的角色，以及序文與正文的互文意義等角度切入，重新檢視古代的序文，「自序」這類序文最能呈現出序文與原書之間的特殊關係。

中國序文以功能定義，因此它的內容、形式、風格並不固定，具有相當大的彈性，但要言之，序文即於原來的文本之外加以記載、描述、補充、闡發、詮釋、評價。這呼應熱奈特的門檻隱喻，因為序文是可外於正文本的內容，它成為一本書籍中最能自由發聲的場域，卻又由於序文與正文本的親密聯繫，那些看似自由發聲的內容無不關乎於正文本。序文猶如正文本世界裡的一道縫隙，讓讀者得以穿梭、窺探文本的內裡外襯。

聚焦到中國自序文的開端，目前可見最早的一篇完整、無爭議的自序文為漢代司馬遷（西元前 145 或前 135-？）〈太史公自序〉。余嘉錫（1884-1955）談漢代自序產生的原因：「古書既多不出一手，又學有傳人，故無自序之例。漢以後唯六藝立博士，為祿利之途。學者負笈從師，受其章句，大儒之門，著籍者輒數千人。而所自著之書，則無人肯受。於是有所謂篇末為之敘，自顯姓名者，如太史公、揚雄自序是也。」<sup>6</sup>此語乃就漢代政治制度下的學術流傳的脈絡而言。換言之，漢代書籍的內容多偏重公領域的學術、思想，差別在作者的身分：他是否有師從、有官職，以及其學術、政治上的地位高低之差，而少有書籍記載私人性質的內容。程蘇東亦說明「述而不作」的秦漢文化氛圍對於私人著述的打擊及因應之道。<sup>7</sup>從這個角度來看，自序一方面如余嘉錫所言，為「顯姓名」以爭取學術的一席之地；另一方面，它更是作者唯一能將自己的聲音、身軀與身分推到書籍舞臺中央的機會，這使得序文成為「自我臨現（self-presence）」的重要場域。<sup>8</sup>

職是，傳體介入序文的意義便容易得到解釋。王國強同意余嘉錫揚名之說，他加以補充說到，「名字只是一個符號，名字必須附著於個人生平事迹、家族世系才能傳綿」，<sup>9</sup>否則很難真正達到不朽，但是王國強的說法中並沒有解答記述個人事跡、家世資料何以有達成不朽的力量。張淑香研究屈原在〈離騷〉中自傳式的開場，他認為屈原有一種自我臨現的心理狀態，因此產生自傳書寫的動力，連帶有「自我告解（self-confession）」、「自我揭露（self-revelation）」、「自我發現（self-

---

<sup>6</sup> 余嘉錫：《古書通例》（臺北：丹青圖書有限公司，1987 年），頁 25。

<sup>7</sup> 程蘇東：〈「詭辭」以見義——論〈太史公自序〉的書寫策略〉，《嶺南學報》復刊第 11 輯（2019 年 8 月），頁 69-70。

<sup>8</sup> 「自我臨現」原是心理學術語，指一種從自我中延伸出來至虛擬環境中的心靈狀態，現在多用在網際網路、社交媒體等傳播媒介研究上，亦見於西方文學研究者的論述中，尤其是關於自傳書寫的研究。張淑香：〈抒情自我的原型——屈原與〈離騷〉〉，收於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編：《臺靜農先生百歲冥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2001 年），頁 48-50。

<sup>9</sup> 王國強：《中國古籍序跋史》（四川：武漢大學出版社，2015 年），頁 39。

discovery)」、「自我身分認同（self-identity）」、「自我定義（self-definition）」等一連串心理作用。在張淑香看來，這類敘事實是一種自我釋放的追尋以及「公開性的存在」之獲取。<sup>10</sup>類似的精神在自傳性敘事介入序文中之時，同樣地被開展出來。

若回到〈太史公自序〉來看，使得該序文廣為流傳並成為自序書寫典範的理由，即在其自傳性書寫，將祖述家源、生平事蹟等內容置入，作者的自我與著作鑲嵌在一起，積極地尋求自我身分認同與存在的意義。但這還不夠深入司馬遷的用心良苦。配合本文所持還原序文樣態的觀點，檢視〈太史公自序〉的結構，司馬遷的序文在整部《史記》中的定位，非序文含有似傳記體的內容，而是〈太史公自序〉原初即安排為正文的一部分。這個「兼有」並非空泛的宣言，乃透過〈太史公自序〉書序與傳記內容交互包覆的具體結構所發。司馬遷運用篇章結構、文體互涉及書籍編制的方式（此三者即為本文所謂「結構」的三個面向），將自己的生平與書籍旋紐成一體，這才顯現自序如何作為司馬遷聯繫著作與生命主體的意義。

上述種種觀點在過往研究中，都有學者觸及，然皆執其一面向，未曾綜合論之，那麼自序文的深層意涵也未能完全獲得彰顯。如川合康三、黃景進皆注意到〈太史公自序〉的自傳性敘事，兩人分別就傳記體、序體的面向分析相關文本；車行健則從文章體制著手，對漢代作者書序的結構進行分析、歸納、整理，不過該文著重於序文形式的傳承；王國強則探討到自序的發生，已觸及「序文服務於不朽的精神」這一重要因素，卻未能更深入挖掘〈太史公自序〉追尋不朽的動力以及自序作為自我臨現場域的意義。<sup>11</sup>總的來說，缺乏談論〈太史公自序〉的篇章結構如何使它有「自序兼傳」可能的論述，以及其他漢代自序在體制上的改變，又呈現出什麼樣的作者自我。

若我們回到自序文初生的漢代，自序經常是作者精心的設計，安排作為書中不可切割的一部分，但後世的讀者卻將這些序文與原書結構分拆，失落了作者的用心。因此，依本文觀點來看，要闡發自序最完整的意義，應注意三個面向，一是序文的訊息內容，二是序文中文體交涉的現象，三是從結構來探討，此結構包含內容篇章結構及書籍體制。綜合前三者應可更廣泛照顧到序文作為門檻，既處於內又處於外的雙重性質及其特殊意義。然因前賢的闡發多著重一、二兩點，研究已頗為豐富，故本文將焦點至於第三點的闡發，過往被探討過的內容若有涉及

<sup>10</sup> 張淑香：〈抒情自我的原型——屈原與〈離騷〉〉，頁 48-50。

<sup>11</sup> [日]川合康三：〈與眾不同的「我」——書籍序言中的自傳〉，《中國的自傳文學》（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8 年），頁 14-47；黃景進：〈讀〈序志〉〉，頁 556-573；車行健：〈從司馬遷《史記·太史公自序》看「漢代書序」的體制——以「作者自序」為中心〉，《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17 期（2000 年 9 月），頁 263-288；王國強：《中國古籍序跋史》，頁 39-48。

僅略提重點。

綜上所述，本文欲就中國目前可見第一篇自序文——〈太史公自序〉作為起始點，討論漢代書籍自序文的結構，以及這個結構所帶出來實用功能以外的，那種「自我釋放的追尋以及『公開性的存在』之獲取」的抒情意義。循此思路，我們還將遇到許多問題：在〈太史公自序〉中顯然展現一種強烈欲超越生命界限的姿態，使得該文成為後世自序的楷模。那麼在漢代其他自序中，是否也展現類似的生命情調或對於不朽的渴望？隨著歷史環境演變，自序文是否還能連綴家世生平？如若不行，那是什麼取代了自傳性書寫？作者是否仍然在自序的場域中尋得更合適的方式作為自我發聲的場域？本文透過班固(32-92)《漢書·敘傳》與〈太史公自序〉進行對照分析，兼談漢代其他書籍自序文，試圖回應這些問題。

## 二、〈太史公自序〉的結構及其意義

黃景進曾提到，古代不是所有序文都有作者生平，但每一篇序文都有篇章提要，因此黃氏認定「提要」才是序文必備之內容，並進一步將序文分成「內容型」與「自傳型」兩種，前者僅作篇章提要或其他補充說明，以《淮南子·要略》為代表；後者即包含自傳書寫的序文，以司馬遷〈太史公自序〉為代表。<sup>12</sup>柯慶明則云，「自序」或闡揚自己的理論觀念，或含有「傳記」的敘事意味，或暗示作者面對生命時的深沉焦慮與自覺。<sup>13</sup>由兩家說法可知，含有自傳敘事的序文不以符合原書籍正文的訊息宗旨為書寫指標，而著重在作者個人的、私密的闡發。以漢代書籍自序文而言，含有自傳敘事的作品並不多見，這正是〈太史公自序〉的特殊之處。

川合康三認為〈太史公自序〉所包含的自傳性要素有四項：「(1) 記述家世、父祖；(2) 記述自己的誕生；(3) 記述幼年的求學(學歷)；(4) 記述為宦的經歷。」<sup>14</sup>書籍的序言旨在記敘創作原委，談及原委本就會涉及自傳性質的內容，但川合康三也不以〈太史公自序〉為自傳，其云：

以上富於自傳意味的部分，在〈太史公自序〉中，還佔不到全篇的五分之一。文章的大半篇幅，是記敘《史記》百三十卷的篇名，各自內容的說明，該卷設立的理由等等。「自序」既然是書籍的序言，就當然應以該書的目錄、概要為中心。上面所引的自傳性內容，只是用以說明《史記》寫作的動機、經過，而不是以自述經歷為主要目的。正因為這篇《自序》並不是

<sup>12</sup> 黃景進：〈讀〈序志〉〉，收錄於中國文心雕龍學會編《論劉勰及其〈文心雕龍〉》(北京：學苑出版社，2000年)，頁556-559。

<sup>13</sup> 柯慶明：〈「序」「跋」作為文學類型之美感特質〉，頁74。

<sup>14</sup> [日]川合康三：〈與眾不同的「我」——書籍序言中的自傳〉，頁15-16。

單獨寫成的以自述生平為宗旨的作品，所以還不能看做是完全的自傳。<sup>15</sup>

這段話提醒了我們幾個重點：（一）以寫作功能而言，川合康三的意見與黃景進相同，「序」的主旨當以敘述書籍內容為主體，因此自序儘管有與自傳重疊的敘事內容，其本質上仍有所不同；（二）自傳性的論述內容固然是序文自我臨現的重要表現，但自傳內容不是構成自序的絕對必要的條件，而就〈太史公自序〉自傳書寫的篇幅言之，僅占全篇五分之一，亦不構成獨立的「自傳」。究竟我們該怎麼去看待〈太史公自序〉的文體性質？

筆者以為不能這麼簡單地去切割，反而應該更積極地去正視傳記體與序文體交涉所產生的特別意義。而這種序、傳交涉所產生的意義，尚待篇章結構及書籍編制的解析，方能完整顯現。以下開展之。

### （一）〈太史公自序〉的結構<sup>16</sup>

首先從書籍編制上來看。在〈太史公自序〉前尚有一篇現存最早的書序《淮南子·要略》，《淮南子》出於劉安（西元前 179-122）及其門客所編撰，〈要略〉不知由何人撰寫而成，故難以納入自序的討論之中。<sup>17</sup>但此處，筆者欲藉《淮南

<sup>15</sup> [日]川合康三：〈與眾不同的「我」——書籍序言中的自傳〉，頁 16。

<sup>16</sup> 筆者參考車行健的分段稍作修改，將〈太史公自序〉的段旨與文本對應的內容整理成表格，並依照句數計算各段落全文占比（句數計算會依版本句讀不同而異，故以約數表示，僅為本文立論提出依據），方便後文的討論：

段旨	文本內容	全文占比
1. 敘述家世源流及作者生平事蹟	1.1 家世源流 自「昔在顓頊」至「有子曰遷」（含司馬談〈論六家要旨〉）	約 16.8%
	1.2 作者生平、學經歷 自「遷生龍門」至「還報命」	約 2%
2. 蘭述全書旨意、寫作緣起、宗旨與動機	2.1 寫作緣起 自「是歲天子始建漢家之封」至「小子何敢讓焉」	約 5%
	2.2 寫作宗旨、全書旨意 自「上大夫壺遂曰」至「而君比之於春秋，謬矣」	約 4.8%
	2.3 寫作動機 自「於是論次其文」至「自黃帝始」	約 1.1%
3. 書目提要	自「維昔黃帝」至「第七十」（含書末記數）	約 69.7%
4. 史贊	太史公曰：余述歷黃帝以來至太初而訖，百三十篇	約 0.2%

參照車行健：〈從司馬遷《史記·太史公自序》看「漢代書序」的體制——以「作者自序」為中心〉，頁 270。

<sup>17</sup> 《淮南子》雖成書於多人之手，但其作者之名繫於劉安。不過筆者以為《淮南子·要略》當非劉安自序，〈要略〉在敘述完各篇提要後，針對當時各思想家派與時代現象進行述評，於文末寫道：「若劉氏之書，觀天地之象，通古今之事，權事而立制，度形而施宜，原道之心，合三王之風，以儲與扈治。」此「劉氏之書」指的就是《淮南子》一書，口吻不似自敘，加上不在原書的體例編排之內，是為自序的可能性不大。另車行健討論到《呂氏春秋·序意》究竟是否為書序的問題，論者並無共識。依目前可見流傳之內容，難以加入本文討論之中，亦不影響本文論點，故僅此聊備參考。見車行健：〈從司馬遷《史記·太史公自序》看「漢代書序」的體制——以「作者自序」為中心〉，頁 266。

子》作為對照，以凸顯出不同書籍編制中，序與正文本之間的緊密程度差異。《淮南子·要略》明言：

故著二十篇，有〈原道〉、有〈俶真〉、有〈天文〉、有〈墮形〉、有〈時則〉、  
有〈覽冥〉、有〈精神〉、有〈本經〉、有〈主術〉、有〈繆稱〉、有〈齊俗〉、  
有〈道應〉、有〈汜論〉、有〈詮言〉、有〈兵略〉、有〈說山〉、有〈說林〉、  
有〈人間〉、有〈脩務〉、有〈泰族〉也。<sup>18</sup>

先秦兩漢的書籍有在書末記數的習慣，這也是成熟序文必要的元素。記數的原因與當時書籍的載體為竹簡容易發生脫漏錯編，以及漢代文章傳播方式以單篇別行為主，故常發生竊衍之情形有關，記數能確保書籍的完整。<sup>19</sup>因此，我們能夠參考序文中的記數位置，得知全書的篇章結構。上引〈要略〉所言「二十篇」，並未包含〈要略〉本身。〈要略〉最後再次強調：「故著書二十篇，則天地之理究矣，人間之事接矣，帝王之道備矣！」<sup>20</sup>故從書籍編制來看，〈要略〉於《淮南子》而言不是書籍正文內容的一部分，乃是加綴的補充文字。這時序文與正文本的關係較為疏遠。

東漢王符（？-？）《潛夫論·敘錄》為第三十六篇，該序文並無作者生平、家世源流等自傳性內容，僅於開頭寫到王符的成書動機：

夫生於當世，貴能成大功。太上有立德，其下有立言，闢草而不才，先器能當官。未嘗服斯役，無所效其勤。中心時有感，援筆紀數文。字以綴愚情，財令不忽忘。芻蕘雖微陋，先聖亦諮詢。草創敘先賢三十六篇，以繼前訓。<sup>21</sup>

王符在敘述成書動機之後，遂據前三十五篇的內容，逐篇提要。該文明言「三十六篇」，顯然將〈敘錄〉編制於書籍正文之中，但卻沒有再次提要第三十六篇〈敘錄〉之內容，這是書籍編制上正副文本關係緊密，但內容意義上卻疏遠的例子。兩文從結構上來看，〈要略〉明確不把序文當成正文內容，〈敘錄〉雖是被編制在書中而非外綴，卻僅具提要的「補充」功用。<sup>22</sup>反觀《史記》的書籍編制就頗有

<sup>18</sup> 劉文典撰，馮逸、喬華點校：《淮南鴻烈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頁851。

<sup>19</sup> 詳細考察可見王國強：《中國古籍序跋史》，頁19-30。

<sup>20</sup> 劉文典撰，馮逸、喬華點校：《淮南鴻烈集解》，頁851。

<sup>21</sup> [漢]王符著，[清]汪繼培箋，彭鐸校正：《潛夫論箋校正》（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頁465。

<sup>22</sup> 尚有西漢揚雄（西元前 53-18）《法言·序》的書籍體制難以考察。我們現在所見之《法言·序》為從各篇章撮成完整一篇序文。按照汪寶榮義疏所引《四庫全書總目》的說法，乃是宋代宋咸注書時移到各篇章首，如同《詩經》小序一般。而現存文字看來，《法言·序》的提要的行文格式完全沒有篇次，因此讀者並不知道《法言》總共寫了幾篇，其篇章次序為何，因此更

可玩味之處，《史記》明言列傳有七十篇，〈太史公自序〉便是〈列傳第七十〉。我們何以能確定呢？

〈太史公自序〉的後半部分，司馬遷撰寫了書序提要，依照《史記》內容體例安排順序，以4字句型為主，簡述每一篇章的重點，篇幅短則3句一章，長則16句左右為一章，並以格式化的套語「作某某某（篇章）第某（數字）」結，如：

維昔黃帝，法天則地，四聖遵序，各成法度；唐堯遜位，虞舜不台；厥美帝功，萬世載之。作五帝本紀。第一。<sup>23</sup>

因此，當司馬遷在提要中簡述史官天職及「太史公仍父子相續纂其職」等內容，並於後寫上「第七十」結尾時，就能肯定〈太史公自序〉作為列傳第七十篇，與列傳其他篇次一般，同為正文內容的一部分。

然而，清人方苞懷疑，〈太史公自序〉自傳性的敘事是〈列傳七十〉，書序提要則是後來加綴的序文，兩者本應是分開的兩個部分，<sup>24</sup>或因文本流傳的各種偶然，意外將〈太史公自序〉中的自傳性敘事與《史記》全書的書序混淆在一起。實際上，我們一樣能從書序提要的體例及整篇〈太史公自序〉的篇章結構獲得解答。〈列傳第七十〉提要的原文如此寫道：

維我漢繼五帝末流，接三代絕業。周道廢，秦撥去古文，焚滅詩書，故明堂石室金匱玉版圖籍散亂。於是漢興，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張蒼為章程，叔孫通定禮儀，則文學彬彬稍進，詩書往往間出矣。自曹參薦蓋公言黃老，而賈生、晁錯明申、商，公孫弘以儒顯，百年之間，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太史公仍父子相續纂其職。曰：「於戲！余維先人嘗掌斯事，顯於唐虞，至于周，復典之，故司馬氏世主天官。至於余乎，欽念哉！欽念哉！」罔羅天下放失舊聞，王跡所興，原始察終，見盛觀衰，論考之行事，略推三代，錄秦漢，上記軒轅，下至于茲，著十二本紀，既科條之矣。并時異世，年差不明，作十表。禮樂損益，律歷改易，兵權山川鬼神，天人之際，承敝通變，作八書。二十八宿環北辰，三十輻共一轂，運行無窮，輔拂股肱之臣配焉，忠信行道，以奉主上，作三十世家。扶義倣儻，不令已失時，立功名於天下，作七十列傳。凡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為太史公書。序略，以拾遺補闕，成一家之言，厥協六經異

<sup>23</sup> 無從判斷序文在全書的編制如何，故不多加討論。見汪寶榮撰，陳仲夫點校：《法言義疏》（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565。

<sup>24</sup> 〔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太史公自序》（新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頁1339。

清人方苞認為：「惟是篇『先人有言』，與上不相承，蓋按之本二篇也。其前篇，遷之家傳也。……後篇，則自述作書之指也。」見〔清〕方苞：〈又書〈太史公自序〉後〉，收於〔清〕方苞撰，〔清〕蘇純元輯年譜：《望溪先生全集》（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5年），頁40。

傳，整齊百家雜語，藏之名山，副在京師，俟後世聖人君子。第七十。<sup>25</sup>

首先，以形式上來說，它不再只用四言的短句書寫，而是長、短句相接，以一種散行的口吻敘事。如前所言，每章提要約 3 至 16 句，因此一章提要假設超算字數，不過約 70、80 字左右，但〈列傳第七十〉之提要篇幅鉅增至 372 個字。

再來看提要的內容。不妨對照前文，看看司馬遷是否對應著〈太史公自序〉自傳性的敘事內容進行重述。

「維我漢繼五帝末流」至「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一段，述及王朝秩序與學術環境的建立，講述周道廢後，至漢朝得天下，律令、軍法、章程、禮儀、文學等各方面秩序重新被建立起來，於是黃老、申商、儒學等各家學說起，卻皆彙總於史家，彙集到太史公這個職位，乃至於正在執筆的司馬遷手下。此段內容可對應〈太史公自序〉開頭所撰司馬氏的世家源流（註 17 表 1.1），只是它並非刻板重述，而是換個角度進行側寫，將重點移到「太史公」身上。「太史公仍父子相續纂其職」至「欽念哉」，確切對應〈太史公自序〉自述受命作史的寫作緣起（註 17 表 2.1），包含司馬遷與父親的對話。「罔羅天下放失舊聞」至「作七十列傳」，對應的是全書寫作宗旨以及各體例的寫作原則（註 17 表 2.2），包含十二本紀、十表、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的書籍結構，雖然不是再次提要，卻重新呈現一次全書編制。由此來看，這段提要大體還是因循〈太史公自序〉的順序而寫，包含自傳性敘事、書序提要及其他補充內容。

更耐人尋味的是，此後相接的是「凡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為太史公書」，也就是一般書籍完成，寫於序末的記數，此刻卻被夾在提要之間。另外，本該作為提要格式結尾的「第七十」前，司馬遷又補充對《史記》一書的期許：「以拾遺補闕，成一家之言，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藏之名山，副在京師，俟後世聖人君子。」與全書其他提要相對照，〈列傳第七十〉的提要顯然是破格的寫法，確實引人疑竇，但觀《史記》全書破格之處不只這一處，且其破格處，往往隱含遷之深意。故破格不一定是文本流傳中出了差錯，而更可能是司馬遷的精心安排。

細審之，整段提要的內容可分為：關於「太史公」的內容、關於《史記》這本書的內容兩類，而兩類內容一段一段交互穿插，纏繞而成，正如同〈太史公自序〉整體，一部分乃是自傳性的敘事（即傳體內容），一部分是書序提要（即序體內容），序、傳相互包攝。兩種結構層次的交錯結合，複雜但是工整，反而不似意外。

另一個可以佐證的線索是，司馬遷在全書提要的最後加上一段話：

<sup>25</sup> [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太史公自序》，頁 1346-1348。

太史公曰：余述歷黃帝以來至太初而訖，百三十篇。<sup>26</sup>

前幾行才出現過「百三十篇」，何以這裡又複述？這一小段實際上是《史記》「太史公曰」的史贊體例。<sup>27</sup>由此看來，從自「維昔黃帝」至「第七十」的書序提要，並非獨立於這篇列傳之外，而確確實實是包含在列傳內容之內。

因此，整篇文章的篇章結構，可分階層畫成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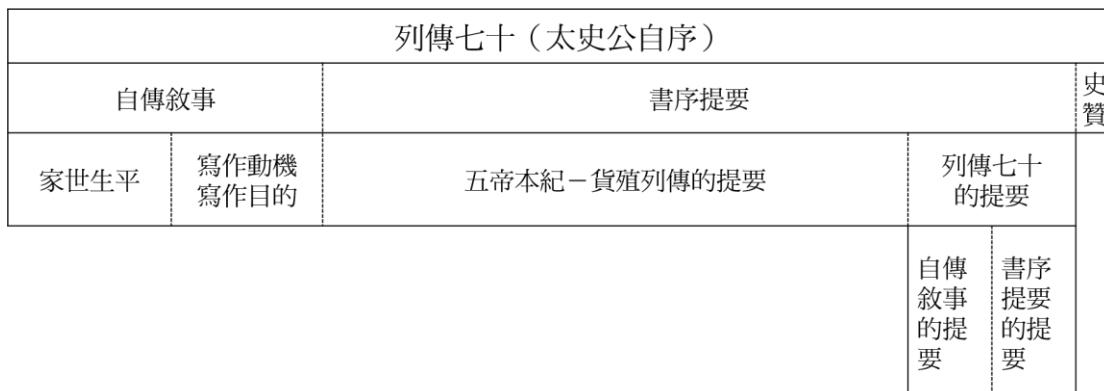


圖 1 〈太史公自序〉篇章結構

由「史贊」的位置和內容，我們能確定〈列傳第七十〉並不單指「自傳敘事」的部分，「書序提要」的內容也不能視之為外綴的序文，〈太史公自序〉即是〈列傳第七十〉，該文兼具列傳和自序的性質，而非列傳、序文兩者被排列在一起造成的誤會。

## （二）複雜結構下的意義

上一小節筆者分析〈太史公自序〉確認它於書籍編制中的雙重定位，以及該文篇章布局所形成的夾纏結構。本節要進一步說明，如此層層包裹的複雜編制，具有何種意義。前文回顧相關文獻，論者多從自傳性敘事作為序文的角度立論。然而，〈太史公自序〉相兼兩文體性質，不妨換個視角，從序文作為自傳的角度來檢視。那麼首先要詢問的是司馬遷何以為自己立傳？又何以將書序提要等內容寫進傳記之中？

《史記》的立傳原則乃「扶義倣儻，不令己失時，立功名於天下」。司馬遷不論階級、職業、國族身分，但凡合乎此「義」者，皆為之作傳。所謂「立功名」涉及先秦「三不朽」的觀念，根據《春秋左傳·襄公二十四年》記載范宣子何謂「死而不朽」的問題：

<sup>26</sup> [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太史公自序》，頁1348。

<sup>27</sup> 史贊相關研究，可參考遼耀東：〈史傳論贊與「太史公曰」〉，《抑鬱與超越——司馬遷與漢武帝時代》（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07年），頁349-388。

傳二十四年，春。穆叔如晉。范宣子逆之問焉，曰：「古人有言曰：『死而不朽』，何謂也？」……穆叔曰：「……。魯有先大夫曰：『臧文仲既沒，其言立。』其是之謂乎。豹聞之：大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雖久不廢，此之謂不朽。若夫保姓受氏。以守宗祊。世不絕祀。無國無之。祿之大者。不可謂不朽。」<sup>28</sup>

穆叔認為宗族的世襲並非不朽，而是以「先立德，次立功，再次立言」成就不朽事業。值得注意的是此三不朽有明顯的優先次序，上者為「立德」，當「立德」之志願無法完成之時，才僅求「立功」，「立功」未能，才僅求「立言」。何謂「立德」文中並未直言，在先秦記載中的有德之人多接近聖人形象，除了能呈現完美的個人德行，還能將德行散播於眾人者。而在先秦兩漢，「立功」亦非人人皆可完成的事業。首先它必須符合身分要求：至少成為朝廷認可之「士」。漢代士的精神承繼孔子「士志於道」的理念，賦予身為「士」階層者一個理想追求的目標：「孔子便已努力給它灌注一種理想主義的精神，要求它的每一個分子——士——都能超越他自己個體的和群體的利害得失，而發展對整個社會的深厚關懷。」<sup>29</sup>此言或可視為《左傳》所謂「立功」的理想，是故王符亦言：「夫生於當世，貴能成大功。」

司馬遷是司馬家族、太史執掌的接班人，本具有立功的可能，而其為政治牽連，遭受宮刑。〈報任少卿書〉云：「禍莫憚於欲利，悲莫痛於傷心，行莫醜於辱先，而詬莫大於宮刑。」又言：「太上不辱先，其次不辱身。」<sup>30</sup>司馬遷刑後轉為中書令，<sup>31</sup>對他而言，丟失司馬家族歷代職掌之務有愧於先祖，遭受宮刑則為個人身體之恥辱，足見精神層面的自我認同與肉體的打擊對司馬遷而言都是莫大的生命威脅。司馬遷又云：

鄉者，僕亦嘗廁下大夫之列，陪外廷末議。不以此時引維綱，盡思慮。今以虧形為埽除之隸，在闡草之中，乃欲卯首信眉，論列是非，不亦輕朝廷，羞當世之士邪！嗟乎！嗟乎！如僕，尚何言哉！尚何言哉！<sup>32</sup>

<sup>28</sup>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修訂本）》（臺北：洪葉文化，1993 年），頁 1087-1088。

<sup>29</sup> 余英時：《中國知識階層史論（古代篇）》（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4 年），頁 39。

<sup>30</sup> [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報任少卿書》，頁 1354、1355。

<sup>31</sup> 在王國維、徐朔方及錢穆的官職考察中已指出周朝、西漢太史一職與司馬遷所述相左，因此司馬氏書寫史書的抱負當為家族傳統認知，故程蘇東以此切入論司馬遷的書寫策略。但這一事實落差並不影響司馬遷的自我認知，以及透過作品接受司馬遷精神的讀者。相關論述見王國維：〈太史公行年考〉，收於[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附錄》，頁 1400-1402；徐朔方：〈司馬遷不是史官，也不是世襲史官的後嗣〉，《史漢論稿》（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4 年），頁 76；錢穆：〈太史公考釋〉，《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三）》（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21 年），頁 31-32；程蘇東：〈「詭辭」以見義——論〈太史公自序〉的書寫策略〉，頁 65。

<sup>32</sup> [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報任少卿書》，頁 1354。

此番言論再次感嘆自己的人格受侮辱，並且司馬遷原身為士大夫立功的機會亦被剝奪，最後幾句「尚何言哉！尚何言哉」的哀嘆，更加深他「失時、失職」的哀怨。正是因此特殊的個人遭遇，司馬遷面對三不朽之完成，只剩下立言的可能，於是司馬遷繼承父親遺志、背負生死榮辱，「發憤而作」《史記》，完成了一部繼春秋精神的史書撰著。這正是司馬遷「不令己失時」的方式，同時完成立言之不朽事業，進而達成「立功名」之條件。<sup>33</sup>儘管如此，要為己列傳，司馬遷於尚有一步之遙，即如何令其功名滿布天下，為他人所接受？

認可立言能至於不朽，倒非司馬遷專為自己所鋪設的道路。在其它列傳中也多有敘錄傳主著作，做為傳主功績之例，且例子不少。遼耀東即云：「這一部分著書諸人的列傳，僅就篇名而論，在《史記》中有〈管晏〉、〈司馬穰苴〉、〈孫子吳起〉、〈仲尼弟子〉、〈商君〉、〈張儀〉、〈蘇秦〉、〈孟子荀卿〉、〈魯仲連鄒陽〉、〈屈原賈生〉、〈呂不韋〉、〈扁鵲倉公〉、〈儒林〉、〈日者〉、〈龜策〉等。幾佔《史記》七十列傳四分之一強。」<sup>34</sup>觀是篇，卻無一篇同司馬遷的自傳，置入整本書的敘要，反而多言作者的著作已通行流布，故《史記》不加論述、記載，如〈管晏列傳·太史公曰〉：「吾讀管氏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及晏子春秋，詳哉其言之也。既見其著書，欲觀其行事，故次其傳。至其書，世多有之，是以不論，論其軼事。」<sup>35</sup>換言之，《史記》所為乃是「拾遺補闕」，即補足傳主事跡或不為流行的著作文辭。

對照其他傳主的著錄內容，便凸顯出司馬遷將《史記》的書序提要嵌入自傳之中的意義，一方面此書尚未完成，世人自然不知司馬遷述作《史記》的事實，而司馬遷對於書籍流布思慮周到，故有〈報任少卿書〉及自序中「藏諸名山，傳之其人通邑大都」、<sup>36</sup>「藏之名山，副在京師，俟後世聖人君子」等語。另一方面傳達的，則是如余嘉錫所云「自著之書，無人肯受」之理。失去官職正當性，無學門依傍，又身陷爭議事件的司馬遷，他與《史記》所能仰賴的恐怕不是當代人的認同，而待歷史的評判，後人的理解與接受。是故，他必得在自傳中包覆完整

<sup>33</sup> 論者有以儒家「文德教化」的觀念，解釋著述「一立言之間，而德與功已見矣」的自我實現。見李秋蘭：〈從〈報任安書〉看司馬遷對生命的終極關懷〉，《臺北大學中文學報》第14期（2013年9月），頁106。

<sup>34</sup> 遼耀東此言原為說明《史記》部分列傳材料的原型，乃取自司馬談太史職掌所涉及的圖書校整工作。遼氏承續章學誠、余嘉錫等人從目錄學方面著眼的判斷，認為受孟子「誦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的觀念影響，古代圖書目錄乃將生平、敘錄並置，然劉向、劉歆《敘錄》、《七略》中非首創，此作法亦見於司馬談、司馬遷的圖書校整工作中，而司馬父子之前當有其他範例。故余嘉錫言：「以書而言，謂之敘錄可也；以人而言，謂之列傳可也。史家存其部目於《藝文》，載其行事於列傳，所以為詳略互見之例也。」此言雖道出序傳一體兩面的意涵，實仍以書序為主，聊備此說。見遼耀東：〈列傳與本紀的關係〉、〈〈太史公自序〉的「拾遺補藝」〉，《抑鬱與超越——司馬遷與漢武帝時代》，頁327-329、頁45-57。

<sup>35</sup> [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管晏列傳》，頁831。

<sup>36</sup> [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報任少卿書》，頁1356。

的書序提要，確保著作歸屬、接受等義。實際上司馬遷的顧慮是有道理的，據《漢書·司馬遷傳》記載：「遷既死後，其書稍出。宣帝時，遷外孫平通侯楊惲祖述其書，遂宣布焉。」<sup>37</sup>《史記》確實得等到司馬遷去世之後，才逐漸為人流傳。

以傳入序，則生平敘事成為創作原委；以序入傳，則為以人繫事，《史記》乃司馬遷以史家眼光評斷自己最具貢獻之事，同時亦為他個人眼光下，其生命裡足具份量之事。

《史記》的完成，彌補司馬遷在現世框架中無法「立功之不朽」的遺憾，同時是他把握時勢成事「立言之不朽」的功績。如果自傳性質的敘事內容代表的是司馬遷的生命，《史記》的書序提要內容借代為是書，那麼〈太史公自序〉裡呈現的即是人與書緊緊地糾纏。司馬遷的生命中有《史記》，《史記》中有司馬遷，兩者互相包攝。司馬遷併同他的鉅作，不只作為傳主，而同時為歷史的創作者，一起被留在了《史記》這書籍以及它所承載的歷史裏頭，那麼文章著作、作者、歷史就這樣互相包容渾然成了一體，關係緊密再也難以分割。張淑香於〈抒情自我的原型〉云：

當一個人急切需要直接現身說法，向人講述自我的故事，傾吐個人的隱私，往往都是原發自潛在的壓抑與存在危機意識的驅迫，必須對自我的人生作一種公開的回顧說明。所以自傳的寫作動作，恆是夾帶著作者自我臨現的強大力量與姿勢，透露生命重要的時刻，直接面對人生困境的決心與選擇。<sup>38</sup>

司馬遷在〈太史公自序〉中不僅僅展現講述自我故事的渴望，更將能決定他生命意義、不朽功名的《史記》一書，以書序提要借代，與自傳性的書寫交錯夾纏，使該書與作者的生命緊密地綰合。司馬遷寄身於書，人與書相互印證，故無論是以傳入序或以序入傳，乃至於序傳混融一體的狀態，此等結構安排越是纏夾，我們越能感受到司馬遷對於超越生命界限的渴望，不僅僅是超越精神與肉體的苦痛，而是將生命意義的詮釋託於歷史，寄於未來，在未來的讀者以強大力量與姿態自我臨現，宣示司馬遷的生命存在。

<sup>37</sup> [漢]班固撰，[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第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頁4370。

<sup>38</sup> 張淑香：〈抒情自我的原型——屈原與〈離騷〉〉，頁48-50。

### 三、《漢書·敘傳》的承衍與變化

如果說，司馬遷作《史記》是受到生命危機以及個體自我被壓抑後巨大的反彈力量，〈太史公自序〉的特殊安排是司馬遷達到不朽的必要手段，那麼以〈太史公自序〉作為典範的其他序文，是否也挾帶如此驚心動魄的原動力，強烈地追索自我臨現的可能？以下就東漢班固的《漢書·敘傳》展開對照與分析。

#### (一)《漢書·敘傳》的結構

《漢書》基本上承襲《史記》的體例編排，〈敘傳〉與〈太史公自序〉一樣，並非僅是綴於書籍正文內容外的副文本，班固明言為〈敘傳第七十〉，但它是否同為與〈太史公自序〉一般兼具序文與傳記雙重文類性質，有待商榷。

現今流通之《漢書》篇幅較長的篇章被分成上、下卷，乃唐人顏師古注解《漢書》時所分。<sup>39</sup>顏師古所分上卷記敘班氏家族的源流，末尾繫上班固〈幽通賦〉與〈答賓戲〉兩篇賦作；下卷則簡單交代書籍的篇章安排，然後依序提要，直至列傳第七十，也就是〈敘傳〉本身的提要。

〈敘傳〉提要比〈太史公自序〉更加嚴格工整，全以4字句型書寫，繼承傳統頌詩、贊體，<sup>40</sup>給予人莊嚴、拘謹的感覺。提要篇幅短者約莫4句，長者可達38句，以格式化的套語「述某某某（篇章）第某（數字）」結。故長者合結尾套語可達160字。筆者一樣舉帝紀第一的提要示意：

皇矣漢祖，纂堯之緒，實天生德，聰明神武。秦人不綱，罔漏于楚，爰茲發迹，斷蛇奮旅。神母告符，朱旗乃舉，粵蹈秦郊，嬰來稽首。革命創制，三章是紀，應天順民，五星同晷。項氏畔換，黜我巴、漢，西土宅心，戰士憤怨。乘釁而運，席卷三秦，割據河山，保此懷民。股肱蕭、曹，社稷是經，爪牙信、布，腹心良、平，龔行天罰，赫赫明明。述高紀第一。<sup>41</sup>

對照〈敘傳第七十〉的提要。〈敘傳〉本身的提要以3字句型書寫，似乎是刻意區隔它與其他提要的意義，不用莊嚴的4字句。且〈敘傳第七十〉提要僅66字：

凡漢書，敘帝皇，列官司，建侯王。準天地，統陰陽，闡元極，步三光。

<sup>39</sup> 在〈敘傳第七十上〉之後顏師古注曰：「自敘《漢書》以後分為下卷。」王先謙注云：「『上』、『下』字，師古分卷加之，亦非班氏元書所有。」〔漢〕班固撰，〔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第12冊，頁6219；第1冊，頁1。

<sup>40</sup> 《文選》立「史述贊」一類，收漢書兩則「述贊」，即從〈敘傳〉書目提要所出。〔梁〕蕭統編，〔唐〕李善等注：《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卷50，頁2226。

<sup>41</sup> 〔漢〕班固撰，〔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第12冊，頁6266。

分州域，物土疆，窮人理，該萬方。緯六經，綴道綱，總百氏，贊篇章。  
函雅故，通古今，正文字，惟學林。述敘傳第七十。<sup>42</sup>

《史記》〈列傳第七十〉的提要相較其他提要占據大量篇幅，而〈敘傳第七十〉的提要，與《漢書》其他提要比較雖是破格，卻似非作者要強調的重點。除此之外，張晏的注解將〈敘傳〉提要的每一句都對應到漢書內的各篇章內容，如「凡漢書，敘帝皇」他認為所指為〈十二紀〉的內容；「列官司，建侯王」指〈百官表〉、〈諸侯王表〉；「準天地」至「綴道綱」則指涉各志。<sup>43</sup>換言之，〈敘傳〉的提要也是換一種表述形式重敘〈敘傳下〉的內容，卻並未重述〈敘傳上〉關於班氏家族源起的自傳書寫，只留下書敘提要的提要。另外，〈敘傳〉並沒有出現屬於〈敘傳〉作為一篇列傳該有的「史贊」內容。按前例作圖，〈敘傳〉的篇章結構如下：

列傳七十（敘傳）			
班家家族敘事	〈幽通賦〉〈答賓戲〉	寫作動機 篇章安排	書序提要
		高紀－王莽列傳的提要	書敘 提要 的提 要

圖 2 〈敘傳〉篇章結構

由圖示來看，對照〈太史公自序〉「傳－序－傳－序」工整又夾纏的結構安排，班固可謂將序、傳的內容截然劃分，互不交涉。這種結構上的分野並非顏師古後來的分卷所影響，事實上，正是因為〈敘傳〉本身的結構安排將序、傳分開，顏師古才能輕鬆劃分。另，顏師古〈敘傳下〉注曰：

自「皇矣漢祖」以下諸敘，皆班固自論撰漢書意，此亦依放史記之敘目耳。史遷則云為某事作某本紀、某列傳。班固謙，不言然而改言述，蓋避作者之謂聖，而取述者之謂明也。但後之學者不曉此為漢書敘目，見有述字，因謂此文追述漢書之事，乃呼為「漢書述」，失之遠矣。摯虞尚有此惑，其餘曷足怪乎！<sup>44</sup>

王先謙更云：「《文選》目錄於此書紀、傳贊稱『史述贊』，善注引皆作『漢書述』，

<sup>42</sup> [漢]班固撰，[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第12冊，頁6309。

<sup>43</sup> [漢]班固撰，[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第12冊，頁6309。

<sup>44</sup> [漢]班固撰，[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第12冊，頁6266。

並其證也。」<sup>45</sup>筆者加以檢索，文選注中引用〈敘傳上〉的內容作「漢書班氏敘傳」，<sup>46</sup>從顏師古如何劃分〈敘傳〉上、下卷，以及唐人作注時對〈敘傳〉內不同類型內容有不同的稱呼來看，可知在序、傳的交涉程度並不高。

雖然整部《漢書》模習《史記》的體例，班固亦仿照〈太史公自序〉撰寫家族史與生平敘事，將自序文命名為「敘『傳』」，卻未完全承襲〈太史公自序〉的寫法。從書籍編制來看，〈敘傳〉被列入正文本的編制之中，但自傳內容與書序提要編排不緊密；再者，班固省去書序提要的提要中屬於家族源流、生平事跡的自傳性敘事，更無作為列傳之史贊體例，似不真正將家族與生平敘事的自傳內容當作一篇正當的列傳。既不能將〈敘傳〉視為完整的一篇「列傳」，也就無有〈太史公自序〉那樣以傳入序、以序入傳等一體兩面的問題，更遑論自序文篇章結構中，自傳性敘事與書序提要夾纏在一起的編制及其意義。

## （二）〈敘傳〉結構意義的轉變

從〈太史公自序〉到〈敘傳〉的結構轉變，提示我們無論是司馬遷還是班固，在史書自序的撰寫與安排上，都具有高度意識與涵義。〈敘傳〉的變化，簡言之是自傳性敘事跟書序提要之間的聯結不緊密，倘若今日〈敘傳〉上的自傳性敘事遺失，在《漢書》的書籍編制中是不會發現的。那麼顯然，「序中有傳，傳中有序」一事對班固來說並不那麼重要。造成此變化的原因，除了是作者個人生命經歷之不同外，《漢書》與《史記》最大的差別在於是否為當世所接受。

《史記》自始至終都屬於私人著述，且司馬遷人微言輕，司馬家亦非顯族，《史記》一書在當代未能廣為流布、受到重視，因此寄身於書顯得尤為重要。然而《漢書》不同，首先班固出身顯族，自班婕妤入宮後，班家受朝廷重視，成為日後的儒學世家。儘管王莽篡位後，班家在官場不再得意，然過去累積的聲勢名望卻未受影響，〈敘傳〉即云：「家有賜書，內足於財，好古之士自遠方至，父黨揚子雲以下莫不造門。」<sup>47</sup>可見班家在學術上的影響力。班固雖初無官職，乃因遭人告發，從私修史書走向官方授命而作，同時走上仕途。<sup>48</sup>經過皇帝敕令，班固撰作《漢書》則為天下人皆知。《後漢書·班彪列傳》載：「固自永平中始受詔，潛精積思二十餘年，至建初中乃成。當世甚重其書，學者莫不諷誦焉。」<sup>49</sup>足證《漢書》成便已流布天下。家族學術實力與聲望，以及後來朝廷的認可，都是班

<sup>45</sup> [漢]班固撰，[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第12冊，頁6266。

<sup>46</sup> [梁]蕭統編，[唐]李善等注：《文選》，卷4，頁175，「左太冲蜀都賦注」。

<sup>47</sup> [漢]班固撰，[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第12冊，頁6229。

<sup>48</sup> 〈班彪列傳〉：「父彪卒，歸鄉里。固以彪所續前史未詳，乃潛精研思，欲就其業。既而有人上書顯宗，告固私改作國史者，有詔下郡，收固繫京兆獄，盡取其家書。」[劉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晉]司馬彪補志；楊家駱主編：《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1年)，卷40，頁1333-1334。

<sup>49</sup> [劉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晉]司馬彪補志；楊家駱主編：《後漢書》，卷40，頁1330。

固撰寫《漢書》的重要支持，換言之，班固並無司馬遷那般需要將其姓名、人身與《漢書》緊密結合以證功績的動力，他撰寫《漢書》的績業已獲得朝廷、士人的認可。

就〈敘傳〉的自傳敘事內容來看，幾乎不見與班固本人具體的生平事蹟，他反而娓娓描述班氏家族中的其他人物。從班壹談起，班壹生孺，班孺生班長，爾後有班婕妤入宮中，班氏家族隨之成為士家大族。接著班固描述家族與朝廷的互動，班家人曾經所出任過的官職被一一列出，並道盡班氏家族之興衰變化。<sup>50</sup>這樣的家世生平敘述，與張淑香分析的屈原〈離騷〉開篇八句，或〈太史公自序〉祖述家世的意義大有不同。後二者乃基於存在的焦慮，透過一個人的生命來源、血脈認同，將作者的身軀完整放入家族生命史與文學中，錨定自身存在的意義。故屈原和司馬遷必須在其自傳書寫中提及家族史，並以自我揭露、自我告解等各種方式，明白、公開地展現自我，將自我推到文本舞臺的中央，獲得「公開性的存在」。反觀班固〈敘傳〉，其篇幅不下〈太史公自序〉，〈敘傳上〉全文約莫 6700 字，家族史占據 4000 字，超過一半的篇幅，卻找不到班固在家族記載中的位置。

統整前一小節與上述內容，〈敘傳〉中可見幾個現象：（一）自傳敘事與書序提要互不交涉；（二）書序提要中不見〈敘傳〉裡關於自傳敘事的內容；（三）〈敘傳〉非嚴謹的列傳；（四）〈敘傳〉自傳敘事的內容裡，稀及班固自身。李威熊認為班固《漢書》斷代而製乃出於政治考量，作史秉筆直書恐惹禍上身，故斷代規避去書寫自己的時代。<sup>51</sup>這點除了表現在斷代史的製作上，亦可解釋〈敘傳〉的結構轉變。倘若〈敘傳〉加上史贊體例，真正成為一篇正當的列傳，那《漢書》便不再是前漢之斷代史，且他勢必得書寫除班氏家族以外的內容。朝廷的認可雖令班固不必憂心立功不朽之現世存在焦慮，但卻也面臨另一種文字桎梏。

班固不僅在書籍編制、自敘的篇章結構中規避了這些問題，同時也將關於自身的內容衍藏起來。班固看似放棄自序中的自我臨現的機會，實際上他還是努力在自序中發出了微弱的聲音——那便是他繫上的兩篇賦作〈幽通賦〉和〈答賓戲〉。〈敘傳〉云：

有子曰固，弱冠而孤，作幽通之賦，以致命遂志。<sup>52</sup>

所謂「致命遂志」，顏師古注曰「陳吉凶性命，遂明己之意」，<sup>53</sup>可知班固想藉青年時期所寫的〈幽通賦〉，來呈現自己的人生觀並申明己志。〈幽通賦〉以騷體撰寫，開篇仿擬〈離騷〉祖述高頃，其間又可見類似於賈誼（西元前 200-168）〈鵬

<sup>50</sup> 全文請參考〔漢〕班固撰，〔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第 12 冊，頁 6219-6239。

<sup>51</sup> 李威熊：《漢書導讀》（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7 年），頁 13。

<sup>52</sup> 〔漢〕班固撰，〔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第 12 冊，頁 6240。

<sup>53</sup> 〔漢〕班固撰，〔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第 12 冊，頁 6240。

鳥賦〉對於禍福相倚的感嘆。歷代對於班固〈幽通賦〉的評價不高，明代郝敬（1558-1639）《藝圃偷談》中即曰：「班固之〈幽通〉，餒屈平之殘膏也。」<sup>54</sup>蓋在說明班固模習屈原與賈誼，認為沒有太多創新之處。然而班固正在模習兩位作家的過程中，表達出自己的心有戚戚。我們亦可藉由他從模習中的改變，讀到屬於班固自己的生命經歷。例如開篇雖仿屈原〈離騷〉「帝高陽之苗裔兮」寫「系高頃之玄胄兮」，然接下來幾句卻不似屈原撰寫自己的姓名和生卒年，而寫班氏家族的一些事蹟，足可見同樣是「自我臨現」，屈原旨在凸顯個人，班固卻表現了家族即個人的群體意識。又雖〈幽通賦〉似〈鵬鳥賦〉討論到生死有命、福禍相倚等命運的變化，展現出對生命未知的焦慮，但是最終對於福禍變化的解決之道，班固與賈誼訴諸於不同的管道。〈鵬鳥賦〉云：「且夫天地為爐兮，造化為工；陰陽為炭兮，萬物為銅。合散消息兮，安有常則？千變萬化兮，未始有極，忽然為人兮，何足控搏；化為異物兮，又何足患！」<sup>55</sup>流露出道家物我同一、一死生的瀟灑，來面對禍福變化無窮的世界。不過班固顯然認為這是面對生命焦慮假裝豁達的矯情表現，而班固面對命運的變化多端，他選擇站在遵循儒家聖賢之道來應對之，表現出與賈誼不同的人生態度：

周、賈盪而貢憤兮，齊死生與禍福，抗爽言以矯情兮，信畏犧而忌服。  
所貴聖人之至論兮，順天性而斷誼。物有欲而不居兮，亦有惡而不避，守  
孔約而不貳兮，乃輔德而無累。<sup>56</sup>

再看到〈答賓戲〉：

賓戲主人曰：「蓋聞聖人有壹定之論，列士有不易之分，亦云名而已矣。  
故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夫德不得後身而特盛，功不得背時而獨章，  
是以聖詰之治，棲棲皇皇，孔席不煥，墨突不黔。……功不可以虛成，名  
不可以偽立。」

〈答賓戲〉藉由主客問答，彰顯出班固對於功名的看法，他追求功名是承襲先秦三不朽的觀念，為了超越生命的界限，不過「功不可以虛成，名不可以偽立」。〈幽通賦〉說明了班固的人生觀及志向，〈答賓戲〉實際上在回應那些譏諷他的人，王先謙補注曰：「譏固無功勞於時，仕不富貴也。」<sup>57</sup>因此〈敘傳〉是這麼引入〈答賓戲〉的：

<sup>54</sup> [漢]班固撰，[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第12冊，頁6240。

<sup>55</sup> [清]嚴可均校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頁208。

<sup>56</sup> [漢]班固撰，[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第12冊，頁6250。

<sup>57</sup> [漢]班固撰，[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第12冊，頁6254。

永平中為郎，典校祕書，專篤志於博學，以著述為業。或譏以無功，又感  
東方朔、揚雄自諭以不遭蘇、張、范、蔡之時，曾不折之以正道，明君子  
之所守，故聊復應焉。

班固明言志在「著述」，寫作是他最高志業。賦的傳統悠遠複雜，且結構更為切入賦文討論的極佳方式，但在此澈底開展〈幽通賦〉與〈答賓戲〉如何上承賦的文學傳統，其篇幅非本文所能承載。然透過以上粗淺的論述，可知〈敘傳〉改變〈太史公自序〉序傳交涉的結構安排，亦不像寫班氏家族史一般，鋪敘自己的生平事迹，卻引入第三種文類——賦，作為明志的方式。在朝廷、當世讀者的眼光介入下，自序文作為自我臨現場域的恣意性似乎隨之降低，而班固的做法即是在自序文中另闢出一個文本空間，將幽微的聲音置於裡面安放。這是班固在模習太史公後，於自己身處的時空環境，為自己找到的另一種發聲的方法。

#### 四、結論

中國序文寫作的傳統古老久遠，序文被看作完整、獨立，能夠自我完成的文體，一直要到南朝昭明太子蕭統（501-531）編撰《文選》一書，將「序」列為一個分類，蕭統自己也為《文選》寫序文，並改變漢代書序置放於書後的位置，將書序移置書首，序文的文體觀念才算成熟。<sup>58</sup>當後世學者在說明「序可置於書首和書末」的同時，已將序文看作可前後挪移而不會影響正文編排的內容，這也透露出一種觀念：序文是得以剝離正文的、外加上去的內容。

然而就現存最早的漢代自序文——司馬遷〈太史公自序〉而言，它並非單純的副文本，而是書本原定結構中的一部分，讀者不可忽略此種情境下解讀序文所能生發的意義。在具體分析〈太史公自序〉的結構之後，我們可見司馬遷布局的用心，使得序、傳內容緊密交涉，不可輕易分割。這樣的現象，超越了余嘉錫對於自序由來的揚名之說。

揚名之說只說明〈太史公自序〉的淺義。對司馬遷而言，自序的寫作意義不單單只是要冠名。單純地標誌姓名並不意味著作的接受度會上升，尤其在門派、家學分明的漢代，若只為接受考量，作者大可將著作托名於聖人、權威者之下，更容易增加著作的權威性與流傳度。因此，其更深刻的意義在於司馬遷撰寫《史記》證成自己「不令已失時，立功名於天下」，再透過〈太史公自序〉序、傳交涉的結構，將書與人緊密綰合，一同交由未來的讀者去評判。同時，自傳性質的內容能引發讀者的召喚，透過作者身與意的存在反覆地被召喚，使每個被召喚的節點連結成線，綿延於歷史之中，超越肉體生命的界限，以達成生命之不朽。而這

<sup>58</sup> 王國強：《中國古籍序跋史》，頁 1。

一深刻的意義僅能透過「完整」閱讀〈太史公自序〉自傳性內容與書序提要，並認知到該文同時是書序又是列傳，才能體會司馬遷耗費多大的心力，為存在謀求安身之所。司馬遷在自己的文本世界中，創造自己的功績，又將作者自我與功績相包覆，一併丟入歷史長河之中，等待後人挖掘其中的價值。

漢代的書籍自序體例尚未固定，作者如何看待序文，對序文的期待及他們賦予序文的任務跟意義也都有所不同。儘管漢代以降之書籍自序多受司馬遷影響，有所承襲，不過更多僅是將家事生平寫入自序中，而忽略〈太史公自序〉展現出對於自我臨現的強烈渴求。我們也可以從班固的例子見證，同一套書寫結構不一定適用於每一位作者的情況，班固如何在整體書籍編制模擬《史記》之下，改變細微的結構，以符合自身需求。但無論是在《史記》或《漢書》中，作者皆成為他們自己所建構出來的歷史、精神的一部分，從而確定作者的身分認同與自我定位，完成自序書寫作自我臨現的意義。

## 徵引書目

### (一) 專著

- [漢] 王符著, [清] 汪繼培箋, 彭鐸校正:《潛夫論箋校正》, 北京:中華書局, 2011年。
- [漢] 班固撰, [清] 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第9、12冊,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年。
- [梁] 蕭統編, [唐] 李善等注:《文選》,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年。
- [劉宋] 范曄撰; [唐] 李賢等注; [晉] 司馬彪補志; 楊家駱主編:《後漢書》, 臺北:鼎文書局, 1981年。
- [清] 方苞撰, [清] 蘇純元輯年譜:《望溪先生全集》, 臺北:臺灣中華書局, 1965年。
- [清] 嚴可均校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 北京:中華書局, 1991年。
- 王國強:《中國古籍序跋史》, 四川:武漢大學出版社, 2015年。
- 余英時:《中國知識階層史論〈古代篇〉》, 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1984年。
- 余嘉錫:《古書通例》, 臺北:丹青圖書有限公司, 1987年。
- 李威熊:《漢書導讀》, 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1977年。
- 汪寶榮撰, 陳仲夫點校:《法言義疏》, 北京:中華書局, 1987年。
- 柯慶明:《古典中國實用文類美學》, 臺北:臺大出版中心, 2016年。
- 逯耀東:《抑鬱與超越——司馬遷與漢武帝時代》, 臺北:東大圖書公司, 2007年。
-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修訂本)》, 臺北:洪葉文化, 1993年。
- 劉文典撰, 馮逸、喬華點校:《淮南鴻烈集解》, 北京:中華書局, 2011年。
- [日] 川合康三:《中國的自傳文學》, 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1998年。
- [日]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太史公自序》, 新北:藝文印書館, 1972年。
- Gérard Genette, *Paratext: thresholds of interpretation*, trans. by Jane E. Lewin, Cambridge, U.K. ;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 (二) 期刊與專書論文

- 李秋蘭:〈從〈報任安書〉看司馬遷對生命的終極關懷〉,《臺北大學中文學報》第14期, 2013年9月, 頁99-118。
- 車行健:〈從司馬遷《史記·太史公自序》看「漢代書序」的體制——以「作者自序」為中心〉,《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17期, 2000年9月, 頁263-288。
- 徐朔方:〈司馬遷不是史官, 也不是世襲史官的後嗣〉,《史漢論稿》, 南京:江蘇

古籍出版社，1984 年。

彭林祥、金宏宇：〈作為副文本的新文學序跋〉，《江漢論壇》2009 年第 10 期，頁 98-101。

程蘇東：「詭辭」以見義——論〈太史公自序〉的書寫策略，《嶺南學報》復刊第 11 輯，2019 年 8 月，頁 63-86。

錢穆：〈太史公考釋〉，《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三）》，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21 年。

Deng Jun 鄧筠：A new perspective of literary criticism (〈副文本：門檻上的風景〉)，*Lingua cultura*, Vol.3 No.1, 2009.

### （三）會議論文集

張淑香：〈抒情自我的原型——屈原與〈離騷〉〉，收於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編：《臺靜農先生百歲冥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2001 年，頁 47-74。

黃景進：〈讀〈序志〉〉，收錄於中國文心雕龍學會編《論劉勰及其《文心雕龍》》，北京：學苑出版社，2000 年，頁 556-573。